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ation-gp.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1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7
3. 重選董事	8
4. 續聘核數師	8
5.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8
6.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12
7. 計劃授權限額	15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5
9. 展示文件	15
10. 責任聲明	15
11. 推薦建議	16
12. 一般資料	1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概要.....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或建議修訂(視情況而定)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建議修訂所修改)之股份獎勵，有關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建議修訂所修改)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合資格收取獎勵或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包括(i)僱員參與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iii)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以促成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個別限額」	指	於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其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b)段的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釋義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允許(但並非規定)相關承授人認購股份，有關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
「建議修訂」	指	將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若干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a)段的定義；
「退任董事」	指	陳偉彬先生、劉慧文女士及張少雲女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其不得超過相關限額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經不時修訂)規定須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及
「%」	指	百分比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韦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執行董事：

劉錦耀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伍寶星先生 (聯席主席兼運營總監)

陳偉彬先生

劉慧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

余龍軍先生

張華強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70-72 號

金佑商業大廈 11 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 2023 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已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於合適情況下具有靈活性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74,474,2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148,948,4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本通函第N-1至N-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劉慧文女士、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陳偉彬先生、劉慧文女士及張少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根據下列甄選標準重選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雲女士)：

1. 品格與誠信；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的意願；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彼等關注的承擔；
5. 有關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彼等於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提供的觀點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的其他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雲女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仍具有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張少雲女士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豐富其他經驗及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各退任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通過具建設性的反饋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及見解，並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履行彼等各自作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年度會議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4.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及核數師酬金，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以供股東批准。

5.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藉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最新變動及規定。

董事會函件

5.1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終止實施現有購股權計劃。

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未經行使、註銷或失效。董事確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2 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ii)吸引及挽留人員以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條件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iii)關連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離不開關連實體參與者等其他各方的努力及合作。因此，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激勵及／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未來成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接受要約，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相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考慮因素將由董事視乎個別情況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職位，以及本公司提出要約時的狀況及業務需要。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安排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獎勵及／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在下列特定情況下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按該計劃中規定之與表現掛鈎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授予購股權；或

董事會函件

- (c)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之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日期或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原應授予購股權之時間。

本公司認為，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留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從而達成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每項要約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承授人的職位及角色以及相關授出的目的，而並無適用於所有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固定歸屬期。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安排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獎勵及／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之行使價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如適用）股份面值。

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同時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但並非必須)規定，(i)於業績目標實現之情況下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業績目標；及／或(ii)所授購股權可予退扣或設置較長的歸屬期。有關購股權之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認為，就特定授出之購股權納入業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將讓本集團可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之具體情況更好地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向任何屬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須於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後經股東批准的購股權。

6.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就對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藉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項下關於股份計劃之最新變動及規定。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被視為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iii)關連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離不開關連實體參與者等其他各方的努力及合作。因此，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激勵及／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未來成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接受獎勵，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相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考慮因素將由董事視乎個別情況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職位，以及本公司授出獎勵時的狀況及業務需要。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安排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獎勵及／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在下列特定情況下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按股份獎勵計劃中規定之與表現掛鈎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授予獎勵；或
- (c)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之獎勵，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日期或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原應授予獎勵之時間。

本公司認為，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留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從而達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每項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承授人的職位及角色以及相關授出的目的，而並無適用於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的固定歸屬期。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安排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獎勵及／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獎勵之購買價

任何選定參與者接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無需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但並非必須）規定，(i) 於業績目標實現之情況下可全部或部分歸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之業績目標；及／或(ii) 所授獎勵可予退扣或設置較長的歸屬期。有關獎勵之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認為，就特定授出之獎勵納入業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將讓本集團可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之具體情況更好地激勵及／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向任何屬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須於採納建議修訂後經股東批准的獎勵。

董事會函件

7.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44,742,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包括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74,474,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9. 展示文件

(i)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ii)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建議修訂）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ation-gp.com)一連展示不少於14日，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 伍寶星
謹啟

2023年4月21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744,742,000 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 744,742,000 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 74,474,200 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股份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動用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股份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股份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2年		
5月	1.25	1.06
6月	1.17	1.03
7月	1.17	0.98
8月	1.01	0.93
9月	1.32	0.93
10月	1.45	1.20
11月	1.29	1.07
12月	1.28	0.94
2023年		
1月	1.02	0.88
2月	1.22	0.99
3月	1.64	1.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	1.32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寶星先生及劉錦耀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於128,073,736股股份及171,926,810股股份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20%及23.09%。根據伍寶星先生及劉錦耀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彼等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1%及25.65%。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進行以下股份購回:

交易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 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10月	12,000	1.36	1.26	15,560
12月	262,000	1.09	1.00	271,420
總計	<u>274,000</u>			<u>286,98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進行其他股份購回。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5)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陳偉彬先生，51歲，負責本集團體驗營銷業務的整體營運。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艾德韋宣體驗營銷事業部總經理。彼自2019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陳先生於1994年自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0年自清華大學取得法律(遠程學習課程)學士學位。

彼擁有逾26年營銷行業經驗。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2001年至2007年擔任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高級客戶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彼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旭通廣告香港有限公司的副客戶總監，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和市場營銷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88,796,5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19年12月19日起生效，其後可予重續或延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應享有基本年薪180,000港元(於2021年1月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增加，年度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12個月平均年薪的10%)。

劉慧文女士，59歲，為艾博思韋宣策劃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體驗營銷業務的整體營運。彼自2019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彼擁有逾21年營銷行業經驗。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艾博思韋宣策劃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女士於1999年至2009年在香港及北京的營銷公司工作，累積營銷經驗。彼亦於1993年至1999年在媒體及零售公司的客戶管理方面累積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59,194,6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女士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3年的服務合約，自2019年12月19日起生效，其後可予重續或延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56歲，自2019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1988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修畢香港大學教育課程研究生證書。彼進一步於1996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7年自嶺南大學取得實踐哲學文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14年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6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張女士擁有逾26年稅務諮詢經驗。彼現為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至2019年為艾德韋宣集團的獨立董事。張女士自2017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客戶聯絡小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其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2年報的財務報表。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下文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並非亦不擬作為2023年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當作可影響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ii)吸引及挽留人員以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釐定基準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經參考(其中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職位，以及本公司提出要約時的狀況及業務需要，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4,474,2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並經聯交所明確允許，倘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

- (b) 根據第3(a)段且在不影響第3(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
- (i) 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
- (A)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本計劃日期)起三年內：(1)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2)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惟如果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第3(b)(ii)(A)段的要求不適用；及
- (B) 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本計劃日期)起三年後，第3(b)(ii)(A)段的要求將不適用；
- (c) 根據第3(a)段且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3(a)段所述的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向該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4.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在第5(b)段的規限下，倘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即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該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上文第4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自身或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段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的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該等購股權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惟彼等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意圖已在通函中說明。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送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每個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詳情，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對於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c)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變動均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如果首次授予購股權需要此類批准(除非變動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d) 第5(b)及5(c)段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的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6.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承授人可在(a)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起10年)；或(b)若未作出該等釐定，於要約之日起至(i)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該等購股權失效之日；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起10年(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限」)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7. 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在第7(b)段的規限下，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及角色以及相關授出的目的而釐定。為免生疑問，並無適用於所有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固定歸屬期。
- (b)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接受要約之日起的12個月，前提是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倘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在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本計劃目的之情況下)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決定一個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ii) 授出具有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或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8.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a) 在符合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薪酬委員會(倘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確立表現目標，而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該等目標的實現情況全部或部分行使，且該等表現目標(如有)應於要約中列明。在授予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購股權期限內對規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表現目標且被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
- (b) 「表現目標」可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及營運，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的目標。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 (c)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撥事件」)，在此之前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會被回撥或適用更長的歸屬期。倘若於購股權期限內發生任何回撥事件：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標準方面有重大錯誤)；或
 - (iii) 如果要約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則董事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aa)回撥董事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購股權(如未行使)數目;或(bb)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如未行使)的歸屬期至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9. 接納購股權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且將於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予購股權代價方式)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要約。

10. 購股權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行使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如適用)股份面值。

11.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202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12.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任何購股權、就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購股權設置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有關協議。

13. 清盤時的權利

在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4.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a)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b)正式向股東建議重組安排計劃，即使存在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於其後直至相關收購要約截止時間或重組安排計劃項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收購要約結束當日或重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15. 終止僱傭、身故、殘疾或解聘時的權利

- (a) 倘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
 - (i) 對於歸屬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ii) 對於已達到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達到要約所述的表現目標而未歸屬的購股權，董事可參考達到指定表現目標的水平及其他衡平要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的購股權數量，但須符合其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 (b) 倘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之日後的特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購股權根據上文第13、14及15段失效；
- (c) 對於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承授人因其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終止為僱員的日期；
- (d) 對於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董事會酌情決定(i) (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cc)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aa)、(bb)或(cc)項規定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及
- (e) 董事因承授人就相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12段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17. 調整行使價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而本公司須作出經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ii)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iii)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指引附註及／或詮釋進行。

18.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a)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取消已授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i)發生第8(c)段項下的任何退扣事件；(ii)承授人違反第12段的規定轉讓或出讓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或(iii)除第15(b)段規定的情況外，任何僱員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停止或終止。
- (b) 於上文第8段的規限下，未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
- (c) 於第18(d)段的規限下，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於歸屬前註銷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d) 儘管有第18(c)段的規定，但倘若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19.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一切條文規限，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且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行使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的名字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投票權。

20.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於根據要約條款歸屬後）可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1.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a) 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對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以下修訂：
 - (i) 實質性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定義相關條文的修訂；或
 - (ii) 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董事或管理人權限的修訂；或
 - (i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導致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獲益的修訂；

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對在該等修訂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如同當時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份持有人在變更股份所附權利時的規定，獲得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 (b) 倘首次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曾根據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

以下是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建議修訂概要。

1. 定義及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u>2020年3月30日</u> ，即董事會採納本計劃之日。
「修訂日期」	指	<u>2023年[●]</u> ，即股東採納本經修訂及重列計劃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第3段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	指	授出獎勵後向受託人發送的通知，其中載有第3.4段所述的詳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委派權力及權限管理本計劃之委員會、子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本公司」	指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成員。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具有第3.4(C)段賦予之涵義及受第5.2段規限。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參與者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者或專家；及 (d) 已經或可能透過合資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集團或類別的參與者， 及就本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僱員」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之激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其他股份」	指	受託人以出售本公司就由信託契據組成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入或認購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集團注資」	指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金錢或其他形式作出之注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其他分派」	指	具有第5.32(A)段賦予之涵義。
「部分失效」	指	具有第6.3段所載之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選定參與者的繼承法，有權收取及接收已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人士。
「本計劃」	指	本計劃規則組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第10段經不時修訂)。

「 <u>關聯實體</u> 」	指	<u>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u>
「 <u>關聯實體參與者</u> 」	指	<u>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u>
「 <u>薪酬委員會</u> 」	指	董事會當時之薪酬委員會。
「 <u>餘下現金</u> 」	指	信託基金中有關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尚未用於收購其他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
「 <u>退回股份</u> 」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不論因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 <u>計劃授權限額</u> 」	指	<u>可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如第7段所載。</u>
「 <u>選定參與者</u> 」	指	根據獎勵獲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第5.43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 <u>高級管理人員</u> 」	指	<u>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經不時修訂)第12段的規定,由本公司特別指定並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u>
「 <u>股東</u> 」	指	股份持有人。
「 <u>股份</u>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則指因任何上述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或削減或重組而產生且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計劃」	指	<u>包括本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u>
「股份池」	指	具有第4.1段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如文義要求)香港當時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即董事會決定當時及不時股份可於此上市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當時或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全部失效」	指	具有第6.2段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股份及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信託契據，須受有關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受託人」	指	Teeroy Limited 或根據並按照信託契據之條款獲委任的其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如第5.1段所述。
「歸屬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自暫定發放選定參與者接納其獲授的獎勵股份(如第4.1段所述)當日起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的期間。

2. 目的、管理及期限

2.1 本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授出股份：

- (A) 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同時向彼等提供獎賞，務求挽留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及
- (B) 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2 於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因本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到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但其管理不得損害(i)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及(ii)薪酬委員會可就挑選選定參與者、各選定參與者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本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提供建議及／或作出決策(根據及受限於本計劃項下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

2.3 選定參與者須確保根據本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獎勵股份及行使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授出獎勵的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出示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2.4 於第11段的規限下，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在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會再授出獎勵，惟就使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及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生效，計劃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3. 股份獎勵

3.1 根據本計劃並在其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不一定)於本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自股份池獎勵數目將由董事會於第7段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規則釐定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獎勵」)。為免生疑問，於作出上述選定之前，合資格參與者概無權參與本計劃。

- 3.2 在不影響第4.2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應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不影響第7.4及7.5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自身或聯繫人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免生疑問，本第3.2段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的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 3.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獎勵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考慮因素將由董事視乎個別情況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及職位，以及本公司授出獎勵時的狀況及業務需要。
- 3.4 董事會須於根據本計劃作出獎勵後，透過書面通知（「**獎勵通知**」）通知受託人，獎勵通知須列明以下各項：
- (A) 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視情況而定）護照）號碼及職位；
 - (B) 根據獎勵暫定向相關選定參與者頒賞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受託人可根據第5.1段將獎勵股份（或其中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最早歸屬日期」）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較後日期（如有）；
 - (D) 於任何獎勵股份可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前，相關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第4A段所述者）；
 - (E) 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透過認購、購買股份予以取得及／或是否應透過應用任何退回股份滿足獎勵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及（如為認購）相關認購價；及

- (F) 於獎勵股份可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前，董事會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如任何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對受託人（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信託契據已有相關規定）及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彼等中任何人士施加，與本計劃及信託契據規則不一致的有關其他獎勵條款及條件。
- 3.5 在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後，董事會須書面通知選定參與者，且該通知須載列與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的資料，惟該通知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在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前，授予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除非選定參與者在收到董事會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拒絕接受該獎勵，否則視為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獎勵。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無需支付代價。
- 3.6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內：
- (A) 自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董事會將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視情況而定）就增加股份池內股份數目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一個月前開始：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會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就增加股份池內股份數目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刊發財務業績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為止，董事會均不得作出任何獎勵，及就增加股份池內股份數目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截止日期，

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就增加股份池內股份數目而向受託人給予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3.7 於第5.3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其後日期(如有)，屆時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與選定參與者有關之獎勵股份須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 3.8 儘管有第3.7段的規定，但於第6.2段的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選定參與者：
- (A) 已身故，則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已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或
 - (B)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或
 - (C) 在取得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投資關聯實體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較早退休日期時退休(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則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
- 3.9 於第5.34段的規限下，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於下文簡稱為「**利益**」)，並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應於：
- (A) 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更長期限)或
 - (B) 信託期(定義見信託契據)

(以較短者為準)內，以信託方式持有未能根據上述權力轉讓或動用的利益，以待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由董事會書面通知，連同該選定參與者的死亡證明副本或受託人合理要求的該選定參與者的其他死亡文件或證據)，據此受託人即履行與該選定參與者相關的所有職責及責任，或倘利益基於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被沒收且不得轉讓，就本計劃而言將作出退回股份持有。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規定進行轉讓之前，受託人應保留有關信託所持有的利益並以任何方式進行處理，猶如該等利益仍然為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3.10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獎勵、就獎勵增設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逆向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

4. 獎勵股份池

- 4.1 接獲獎勵通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池撥出暫定向該獎勵通知相關的選定參與者頒賞的獎勵股份，以待根據第5段轉讓及歸屬該獎勵通知相關的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歸屬期間持有該等撥出獎勵股份。於本計劃及信託契據期限內，受託人可隨時自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由下列各項組成的已發行股份池(「**股份池**」)撥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適當數目獎勵股份：
- (A) 受託人可能根據第4.2段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使用董事會根據第4.2段自本公司資源劃撥資金購買的有關股份，以第3.6及7段所述限額為限；
 - (B) 受託人可能根據第4.2段使用董事會根據第4.2段自本公司資源劃撥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以第3.6及7段所述限額為限；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及
- (D) 根據第6段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4.2 本第4.2段的下列條文規管使用集團注資購買及／或認購獎勵股份之情況：

- (A) 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經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目前及不久將來的業務及經營狀況、其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要求)後，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的資源向受託人付款，而受託人可將有關款項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股份以構成股份池。
- (B) 受託人須於收到(a)集團注資；或(b)第5.32(A)段所述的任何其他分派；或(c)第5.32(B)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後，在並無暫停買賣股份之30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考慮到有關購買之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內，使用該等款項按當前市價分別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或其他股份(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購買任何股份，則有關購買之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C) 倘任何獎勵規定將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作出，有關配發及發行僅可在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作出：
 - (a) 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
 - (i)——根據本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第7段所載之限額；及

- (ii) 倘任何獎勵擬授予關連人士，且獎勵股份的有關獎勵乃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作出，有關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該獎勵之所有其他規定；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倘任何獎勵擬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作出，董事會應在滿足第4.2(C)(a)及(b)段所述條件後書面通知受託人，並且於第4.3段的規限下，董事會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及受託人應在實際收到該指示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倘若無法滿足第4.2(C)(a)及(b)段所述的條件或其中任何條件，董事會應立即通知及指示受託人，並向受託人支付或促使支付集團注資。在收到董事會的指示及集團注資後，受託人應於第4.3款的規限下，透過根據第4.2(B)款在聯交所購買相關數目的股份來彌補獎勵股份中的任何實際或或有短缺。前提是倘任何獎勵擬授予關連人士，本公司就此目的向受託人分配的任何資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須受章程細則的一切條文規限，並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倘若：
- (i) 受託人收到的集團注資已用於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數目達到第7段規定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限；或
- (ii) 在進行所有上述購買及／或認購後，存在任何剩餘集團注資，
- 受託人應在在完成所有此類購買及／或認購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剩餘集團注資退還予本公司。

(F)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第4.2段購買及／或認購的股份應構成信托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資本的一部分。

4.3 倘若第4.2段規定的任何擬議股份購買或(視情況而定)認購發生在第3.6段所述董事被限制授出任何獎勵或作出指示的任何一天，受託人不得進行相關購買及／或認購。受託人應至少提前三(3)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董事會第4.2段規定的擬議購買及／或認購日期，如果由於本第4.3段的原因，該購買及／或認購必須延期，則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2)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據此，該購買及／或認購應延后至董事會書面通知的日期(倘若該日期股份並無於聯交所買賣，則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下一個營業日)。

4A 表現目標

- (a) 在符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倘任何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確立表現目標，而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根據該等目標的實現情況獲取。在授予任何與表現掛鈎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表現目標且被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
- (b) 第4A(a)段下的表現目標可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及營運，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的目標。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表現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5.1 於第3.8、5.32(E)及6段的規限下，受託人應在下列時間最遲者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之法律與實益擁有權轉移並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

- (a) 相關獎勵通知所載之最早歸屬日期；及
- (b) 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選定參與者達致或實現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獲達致或實現支付並由董事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5.2 (a) 在第5.2(b)段的規限下，任何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及角色以及相關授出的目的而釐定。為免生疑問，並無適用於所有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固定歸屬期。

(b) 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倘若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倘任何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符合本計劃之目的，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於以下特定情況下決定一個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授出具有本計劃規定的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以代替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獎勵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獎勵股份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iv) 倘若選定參與者退休或身故，相關獎勵股份應根據第3.8段歸屬該選定參與者；
- (v) 倘若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根據第5.3(E)段歸屬選定參與者；及
- (vi) 倘若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本公司自聯交所退市，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是否以及何時根據第6A(a)段歸屬選定參與者。

5.23 於歸屬期內：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歸受託人所有，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方面於其他分派中享有任何權利，除非相關獎勵股份根據第5.1段歸屬該選定參與者。該等其他分派應根據第4.1段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且在計劃終止後，應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的總體收入處理；
- (B) 倘若本公司透過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無需就該等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支付任何款項，受託人可（在諮詢並考慮董事會的意見以及受託人在計劃方面擁有的資源後，受託人可酌情決定）(i) 出售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向其配發的任何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倘若該等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存在公開市場），或(ii) 採取措施，透過運用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金形式的集團注資，行使該等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如以此方式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根據第4.1段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且在計劃終止後，應視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的總體收入處理。為免生疑問，對於該要約下配發的任何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任何該等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項），或因行使該等未繳款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產生的任何股份，任何選定參與者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C) 倘若本公司透過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要約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接納及／或行使該等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需要支付對價，受託人可(在諮詢並考慮董事會的意見以及受託人在計劃方面擁有的資源後，受託人可酌情決定)(i) 拒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該等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或(ii) 採取措施，透過運用受託人當時持有的現金形式的集團注資，接納、購買或認購(全部或部分)該等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享有任何該等要約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D) 在不影響上文第(A)分段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宣派股息並允許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如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所規定)，對於為任何選定參與者暫定撥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受託人(在諮詢董事會後)應有權(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就該等股息選擇接收股份以代替現金或接收現金，受託人如此選擇並收到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股息或現金股息應視為並構成第5.3(A)段所述的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選定參與者無權就上述選擇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向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 (E) 倘若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發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並且在根據第5.1段獎勵股份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前，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選定參與者應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期滿之前的任何時間歸屬其所有獎勵股份。
- 5.34 倘若選定參與者在相關獎勵歸屬日期之前身故，且該獎勵未因第3.8或6段的原因失效或註銷，該獎勵下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代表該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持有，且受託人應(由董事會書面通知，連同該選定參與者的死亡證明副本或受託人合理要求的該選定參與者的其他死亡文件或證據)在受託人收到上述文件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該遺產代理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據此受託人即履行與該選定參與者相關的所有職責及責任。

5.5 除第3.8、5.32(E)及6A(a)段規定的情況外(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

- (A) 於第(C)分段的規限下及假設沒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在任何歸屬日期前一(1)個月，受託人應向相關選定參與者(通過本公司)發送一份指示表格，以及規定的轉讓文件及資料及/或文件檢查表，要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儘快簽署及/或提供，以令獎勵股份的轉讓及/或出售生效；
- (B) 受託人在相關歸屬日期前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i)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參與者在第6.45.5(A)段所述指示表格規定的期限內正式簽署的已填妥指示表格及規定的轉讓文件以及必要資料及/或文件，及(ii)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均已滿足，受託人應儘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支付相關款項；及
- (C) 倘若獎勵通知日期與最早歸屬日期之間的營業日數目少於一個月，受託人應(在董事會根據第3.4段通知其作出獎勵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選定參與者(通過本公司)發送一份指示表格，以及規定的轉讓文件及資料及/或文件檢查表，要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儘快簽署及/或提供，以令獎勵股份的轉讓及/或出售生效。

5A 註銷獎勵

- (a) 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未經獎勵的相關選定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不可予以註銷。
- (b)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a) 承授人違反第3.10段的規定，轉讓或出讓任何與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b) 根據第6段規定的獎勵失效。

- (c) 倘若本公司註銷任何未歸屬獎勵，以及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授出有關新獎勵僅可在尚有股東根據第7段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註銷的獎勵應被視為已使用。

6. 獎勵失效、回撥及退回股份

- 6.1 倘若任何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相關實體的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並註銷。
- 6.2 若倘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
- (i) 選定參與者因第3.8段所述者以外的原因不再為僱員；→或
 - (ii) 選定參與者受僱或（對於第3.8段下所述的身故或退休的選定參與者）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僱的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關聯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關聯實體；
 - (iii) 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相關僱員參與者屬於以下情況：
 - (a) 該人士有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該等行為是否與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有關，亦無論其是否已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傭或委聘；
 - (b) 該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決破產，或（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其總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該人士已被判決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該人士已被判定或裁定犯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不時生效的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罪行或存在任何違規行為；或

- (iv) (iii) 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相關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除外)屬於以下情況：
- (a) 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關聯實體簽訂的任何合約(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或
 - (b) 選定參與者已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
 - (c) 選定參與者因其與本集團或其投資關聯實體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關聯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v) (iv) 本公司被發出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旨在將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以及其後就此進行合併或重組的情況除外)(分別構成「全部失效」事件)，

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本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獎勵股份或任何其他普通股或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賠。

- 6.3 倘若(i)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ii)(於第3.9段的規限下)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或受託人根據所有相關情況酌情決定的較遲日期)交回受託人規定的相關獎勵股份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無論是在根據第3.67段規定的歸屬時間表進行的普通歸屬中，抑或在本計劃規則規定的或根據本計劃規則釐定的其他日期)(分別構成「部分失效」事件)，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應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本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

- 6.54 受託人應僅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利益持有退回股份，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決定並以書面形式選擇選定參與者。

6A. 調整事件

- (a)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在歸屬日期之前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自聯交所退市，董事會應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受託人在視為歸屬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正式簽署的規定轉讓文件後，受託人應將相關獎勵股份相應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就第6A(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不時規定的涵義。
- (b) 倘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分別構成「調整事件」)，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獎勵股份比例(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事件前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比例相同，且董事會應在該調整事件生效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該選定參與者(向受託人提供通知副本)其在調整事件後歸屬時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前提是：
- (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ii) 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以外的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要求。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 (c)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則受託人應在適當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且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d)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在市場上出售設立並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e) 倘本公司發行紅利股份，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紅利股份將作為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f)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代息股份將作為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g)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處置有關分派，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

7. 計劃授權限額

- 7.1 受託人就本計劃而言藉動用本集團注資而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最高股份限值」)，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倘相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最高股份限值，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本計劃而言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應為 74,474,200 股股份，即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並經聯交所明確允許，倘若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本第 7.1 段所述限額被超出，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

7.2 根據第7.1段且在不影響：

(A) 第7.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條件為：

- (i) 因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且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倘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修訂日期）起三年內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更新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惟如果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第7.2(A)(ii)段的要求不適用；及

(B) 第7.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選定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7.2(A)段所述的更新限額的獎勵。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7.3 於第7.4段的規限下，倘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一(1%) (即本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1% 個人限額」)，該獎勵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向該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7.4 在不影響第3.2段的情況下，倘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該等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此而言，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7.5 在不影響第3.2段的情況下，倘根據本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該等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此而言，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7.6 授予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按第7.4及7.5段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倘首次授予獎勵需要獲得有關批准，惟變更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7.7 第7.4至7.6段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獎勵的要求不適用於選定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 7.8 就尋求第7.4至7.6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 8. 股份池中股份的投票權及選定參與者不享有投票權**
- 8.1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對於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應就信托契據所構成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中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其他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所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相關指示已發出。

- 8.2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條款將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無權接收根據第4段為其撥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
- (A) 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中僅有或有權益，惟須待有關股份根據第5.1款歸屬後方可作實；
 - (B) 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剩餘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
 - (C) 選定參與者無權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 (D) 選定參與者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碎股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等股份應視為退回股份)；
 - (E) 在第3.8段的規限下，如果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則相關歸屬日期的獎勵股份應失效，該等歸屬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賠；及
 - (F) 在選定參與者身故的情況下，倘若未能在第3.9及5.4段規定的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轉讓相關利益，則應沒收該等利益，且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賠。

10. 計劃規則的修訂

本計劃的規則可透過取得董事會決議案的事先批准連同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進行修訂，前提是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該日（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就此而言該日為歸屬日期的任何股份）大部分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則除外，彼等的獎勵股份於股份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就修訂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發出書面同意當日仍未歸屬。

10.1 在第 10.2 及 10.3 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可藉董事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

- (i)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實質性修訂；
- (ii) 本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管轄的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事項的條文；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選定參與者（如有需要，則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以修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作別論。

10.2 在第 10.3 段的限制下，對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必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 17 章，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本第 10.2 段的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10.3 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的授權進行任何變更以改變本計劃的條款，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0.4 本計劃的條款及／或根據本第 10 段修訂的任何獎勵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適用規定。

10.5 如果本計劃的條款被修改，本公司應在該等變動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本計劃條款在有效期內的變動有關的所有詳情。

11. 終止

11.1 計劃應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11.2 倘於本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未根據第3段以任何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或保留任何以集團注資形式獲取的未動用資金，受託人將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買賣)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印花稅及根據信託契據的其他成本、負債及費用)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

11.3 計劃終止後：

- (A) 於董事會決定及第3.8段的規限下，除全部失效者外，所有獎勵股份應於終止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 (B) 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中剩餘的非現金收入應在收到本計劃終止通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買賣)由受託人出售(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更長期限)；
- (C) 剩餘現金、第11.3(B)段所述的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費用進行適當扣減後)應於銷售後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於根據第11.3(B)段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11.4 為免生疑問，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解釋為決定終止本計劃的運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1.32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9.38港仙之末期特別股息；
3.
 - (a) 重選陳偉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慧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少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行使認購權或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授權本公司董事）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總和，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日期為本通告日期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三概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以資識別)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高級人員或代表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相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任何及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及
 - (c) 在上文第8(a)及8(b)項所載事宜獲得股東批准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終止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時，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不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通函附錄四概述，納入建議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高級人員或代表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相關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任何及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 伍寶星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1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ation-gp.com)。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就本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